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2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曾琬歆

伍、主席致詞：(略)

陳副市長子敬：春節假期，請各分局和交通警察大隊加強即時處理交通壅塞問題，如高速公路匝道，並請視地區彈性調整勤務和時間。

陸、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0 年臺中市交通事故分析與交通安全策進作為」專案報告：(略)

一、陳副市長子敬：

(一) 請各分局自我期許 111 年 A1 類交通事故數量目標皆能較去年下降至少 1 人。

(二) 請各分局落實員警執勤作為和勤務位置，要有效發揮執法功能和成效。

二、林委員志盈：簡報第 10 頁，自行車 A1 類人數較 109 年增加 4.2%，請問是電動輔助自行車或一般自行車，建議未來改善策進作為可再與交通局或微笑單車合作，提升安全並降低今年自行車事故人數。

三、吳委員昆峯：

(一) 東區、西屯區 A1 類交通事故數量降幅已達到陳副市長所訂目標，建議可再深入探討，供其他分局進行參考。

(二) 科技執法前應先檢討當地路口交通工程、動線調整及宣導，且建議科技執法應對高肇事行為優先執行。

四、林委員良泰：

(一) 科技執法除交通工程改善，可再透過告示牌配合機動人力，提升執法成效。

(二) 建議提升夜間行人及自行車的衣著和視覺顯著性宣導。

(三) 簡報第 6 頁，新社、和平區，建議可於假日遊憩時間再思考警力安排

調配。

五、艾委員嘉銘：

- (一) 路口 10 公尺範圍之標線劃設時，請依道路安全視距三角形，檢視安全視距是否足夠。
- (二) 長途性或通過性車流，建議可以和高速公路局合作宣導減少使用台 74，避免壅塞。
- (三) 簡報第 24 頁，建議丁字路口補繪標線時，應注意加強紅線繪設。
- (四) 簡報第 28 頁，碰撞構圖可顯示事故型態，比肇因統計更實際，可藉此調整勤務位置，並幫助深入了解事故發生原因。

六、警察局蔡局長蒼柏：寒假期間，本局已規劃稽查取締青少年無照駕駛專案勤務，並請各分局依照轄區特性分析，強化執法強度，有效防制交通事故。

七、交通警察大隊徐大隊長坤隆：

- (一) 酒駕資料後續會再補充報告。
- (二) 將參酌委員意見規劃各項事宜；未來有關台 74 連接國 4 之長途性或通過性車流宣導部分，會再和高速公路局聯繫協調。

八、事故處理組施組長昌谷：將參酌委員意見並和相關單位研議辦理各項事故防制事宜。

主席裁示：

- (一) 依據交通部 1 月 26 日記者會發布 110 年 1-11 月 30 日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資料，本市較前(109)年同期下降 23 人，為六都降幅第一。
- (二) 今年中臺灣燈會，請交通局、警察局、臺中捷運公司、交通警察大隊及捷運沿線區公所加強宣導轉乘中捷參加燈會，不僅可以體驗行銷也可有效交通疏導。
- (三) 請參考委員意見配合辦理各項事宜，關於林良泰委員所建議設置測速取締告示牌內容，請交通局和警察局研議應在哪些路段設置牌面，有效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 (四) 因應青少年無照駕駛問題，執法過程中可特別關切年輕騎士進行宣導。
- (五) 科技執法設備相當重要，應再加強宣導，提升安全意識。

柒、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
|-------------------------|
| 110 年 12 月份，列管件數計 10 件。 |
|-------------------------|

| | |
|---|--|
| 一 |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 件。 列管案號：110-12-04 |
| 二 |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9 件。 列管案號：110-10-03、110-12-01、110-12-05 111-01-01、111-01-02、111-01-03 111-01-04、111-01-05、111-01-06 |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捌、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 |
|-------------------------|---|
| 110 年 12 月份，列管件數計 33 件。 | |
| 一 |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22 件： 列管案號：110-01-16、110-03-12、110-07-10 110-10-07、110-11-06、110-11-11 110-11-13、110-12-05、110-12-08 110-12-11、110-12-14、110-12-16 110-12-17、111-01-03、111-01-04 111-01-05、111-01-06、111-01-07 111-01-08、111-01-11、111-01-12 111-01-14 |
| 二 |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1 件： 列管案號：110-11-08、110-11-16、110-11-19 110-12-01、110-12-13、110-12-20 111-01-01、111-01-02、111-01-09 111-01-10、111-01-13 |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第六分局：(略)

主席裁示：期許各分局可針對易發生事故年齡等條件進行分析並派

遣勤務，以提升成效。

二、豐原分局：(略)

- (一) 吳委員昆峯：測速照相取締數量增加 130%，是否表示該地方原先超速情形嚴重，是否可補充說明。
- (二) 豐原分局劉分局長安杰：本分局 110 年係配合測速照相取締專案，對易肇事或超速地點及時段，加強勤務作為進行重點性超速取締。
- (三) 林委員志盈：建議也可和道路主管機關檢討道路工程設計和速限。

主席裁示：建議分局可再和道路主管機關研究速限調整。

三、中區公所：(略)

林委員良泰：提醒停管處注意興中立體停車場旁為原 BRT 設站空間，進出動線因停車需求增加，人行和車輛出入動線會有所衝突，請於進出口加強停車管制和增設明顯設施提醒，保障人身安全。

四、霧峰區公所：(略)

建設局許副總工程司獻鍾：有關柳豐路部分，本次工程為第三期，經費預估需 1 億 8 千萬元，營建署已核列今年生活圈計畫，並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和召開地方說明會。另有關新厝路部分，後續會再積極籌措經費並研議辦理。

五、警察局：(略)

拾、各工作小組執行 110 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准予備查。

拾壹、提案討論：

一、案由：執行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縣市配合事項案。(本市道安會報秘書單位提案)

二、各單位說明：

- (一) 交通局葉局長昭甫：交通部每年皆有辦理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果考評及金安獎典禮，考評內容包含觀測指標及書面計畫等，請各單位協助即時且完整提供資料，提升本市道安成績。
- (二) 建設局許副總工程司獻鍾：共融式公園部分本局配合辦理，惟目前中

央補助細節尚未公布，後續盤點及設計請交通局協助。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並請各局處依中央要求事項積極配合辦理。

拾貳、臨時動議：

(一) **艾委員嘉銘：**有關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案號 111-01-04，建議於設立行人穿越欄杆時，注意街道景觀和一致性。此路段建議以宣導和取締併行較為可行。

(二) **第一分局：**110年9-12月共取締行人路權違規共108件，年後再邀集工程單位進行現勘，並會考量街道景觀。

主席裁示：

(一)請各分局加強連假期間勤務作為。

(二)請嚴格取締酒駕。

(三)國4潭子交流道已正式通車，請大雅分局於重要時段於路口編排勤務指揮，避免事故發生。

拾參、散會（下午5時10分）